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供電區營運處 函

地址：413206臺中市霧峰區甲寅里民生路
193號

聯 絡 人：蕭煜鋁

電子信箱：u034037@taipower.com.tw

連絡電話：04-22857949

受文者：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中供字第11380377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8037754A00_ATTCH56.odt、8037754A00_ATTCH53.odt、
8037754A00_ATTCH54.odt)

主旨：檢送因應「161kV中積二～中積三線停電工作，中積二C/S、中積三C/S及中積六C/S斷環供電期間風險管控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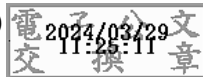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中區豐檢1130322-1」停止要求書（如附件1）辦理。161kV中積二～中積三線預定113年4月9日停電，將造成中積二C/S、中積三C/S及中積六C/S單電源供電。
- 二、上述停電工作期間，若發生161kV中科～中積二線跳脫事故，將造成中積二C/S全停電，若發生161kV中積三～中積六線跳脫事故，將造成中積三C/S全停電，若發生161kV中科～中積六線跳脫事故，將造成中積三C/S及中積六C/S全停電，請相關單位（部門）務必落實風險管控事項並將紀錄留存備查（如附件2、3）。
- 三、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協助於停電前通知園區各廠商：本案工程期間，中科園區廠內電纜埋設路線附近，嚴禁開挖作業，避免因挖損電纜影響供電。

四、請特高壓用戶備妥緊急發電機、全停電緊急復電步驟與搶修計畫，以利應變突發事故及縮短停電時間。

正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中
科、本處中科E/S、台中段

副本：本公司供電處(含附件)、風險管控中心(含附件)



處長 蕭 純 育

裝

訂

35

線